

#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京卫药械字(2014)95号

##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对高锰酸钾制品进行管控的通知

各区县卫生计生委（卫生局），各有关医疗机构：

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，需对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易制爆化学品进行特殊管控，高锰酸钾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中的一种。为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对加强高锰酸钾制品管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### 一、提高警惕，加强宣传教育

近年来，反恐防暴形势日趋严峻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一旦被不法分子或恐怖分子利用，将会严重危害公共安全、社会治安秩序和公民的人身、财产安全。为防止暴恐分子就地取材，制造

爆炸物品从事违法活动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医疗机构要提高警惕，共同做好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管控工作。各使用单位要提高对高锰酸钾采购、储藏、使用环节的关注度，加强宣传教育，严格制定规章制度，指定专人进行管理，防止被盗抢或其他管理不善的现象发生。

## 二、建章立制，严格使用管理

医疗机构要认真做好高锰酸钾的使用管理工作，压缩储备量，控制处方量，对高锰酸钾的储存要等同于酒精等危险品，并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关管理办法。要建立高锰酸钾领用登记和储存保管制度，制作领用登记表，对领取的品名、数量、用途等进行详细记录，交接双方要签字。对于患者的使用需求，应按照实际用量合理开具处方，并做好登记备查。

## 三、落实责任，开展监督检查

各区县卫生计生委（卫生局）要按照属地监督、行业监管要求，认真履行主体责任、属地责任、行业责任，加强对高锰酸钾储存、使用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对于检查中出现的安全隐患，要立即纠正，责令限期改正。如遇高锰酸钾丢失、被盗或其他可疑情况发生，应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。

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4年8月29日

抄送：市医管局，市中医局，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。

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

2014年8月29日印发